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30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发行的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三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3,000,000.00元，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三笔）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12%/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19.56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三笔）的受托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主体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信措施为担保人为融资主体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受托人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项下的投资资金的资金用途仅限于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人寿与华泰资产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外合资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李存强 (Cunqiang LI)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0层 |
| 注册资本 (万元) | 363250  | 成立时间    | 2005-03-2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326XF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不涉及   |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19.56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三笔），根据受托合同规定的份额面值进行认购并支付受托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6-29

## （二）交易价格

按照合同约定的份额面值100元/份认购。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三笔）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12%/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19.56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认购款项在2023年6月30日完成支付。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双方签署生效

除《投资合同》另有约定外，第二笔投资本金的初始投资期限为自第二笔投资本金划拨日起的连续叁年整（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将初始期限延续至陆年）。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已按内部程序审查和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